**附件1:**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罂粟碱、那可丁、吗啡、可待因。

**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极性组分。

**三、食用农产品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地塞米松、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、磺胺类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(磺胺地索辛)、磺胺邻二甲氧嘧啶(磺胺多辛)、磺胺嘧啶、磺胺二甲异恶唑(磺胺异恶唑)、磺胺甲基嘧啶(磺胺甲嘧啶)、磺胺甲噻二唑(磺胺甲二唑)、磺胺氯哒嗪、磺胺噻唑、磺胺甲恶唑(磺胺甲基异噁唑/磺胺甲鯻唑)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-6-甲氧嘧啶(磺胺间甲氧嘧啶)、克伦特罗、敌敌畏、氯吡脲、多菌灵、毒死蜱、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克百威、倍硫磷、甲拌磷、噻虫胺、腈菌唑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镉(以Cd计)、腐霉利、甲胺磷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三唑磷、倍硫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腈苯唑、吡虫啉、百菌清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氟虫腈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(以孔雀石绿表示)、氟苯尼考、地西泮、铅(以Pb计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(3-氨基-2-恶唑酮)、甲氧苄啶。